公告编号：2018-053

证券代码：835147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昌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正常发展，能够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地回报。

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短期（最长不得超过半年）、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公司及子公司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整），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同时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小额、多次购买的方式，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授权作出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1、公司关联方潘昌、姜文龙为公司（包括子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无偿担保，2019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9,000 万元，上述担保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公司（包括子公司）向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2019 年度预计销售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潘昌、姜文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开展期限自授权作出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同时，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门具体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运营管理和办理相关操作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相关产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限自授权作出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具体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营管理和办理相关操作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